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1752)

股份簡稱：TOP EDUCATION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下文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而本資料報表將反映（如適用）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 最新版本	2018年5月10日
B. 股東權利 最新版本	2018年5月10日
C. 預扣稅 最新版本	2018年5月10日
D.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	2018年5月10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18年5月10日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內所用詞彙與2018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有關招股章程章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 A.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若干條文。

鑒於適用於我們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向我們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u>獲豁免的相關規則</u>	<u>主題事項</u>
第 8.12 條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第 8.17 條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 9.09 條 .....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第 14A 條	關連交易

###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主要業務均在澳洲，且在澳洲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收入均來自澳洲，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而我們預期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留駐澳洲。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增加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澳洲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和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祝博士；以及我們常駐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玉燕女士；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安排。我們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生效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應珉女士（「應女士」）及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並非香港居民）於 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成為助教並於其後自 2014 年 7 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會計師。於 2017 年 4 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財務事務以及廣泛的行政事務，如籌備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憑藉應女士的過往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度，我們相信彼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然而，應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足夠資歷，且由於彼之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彼或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之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應女士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援助，從而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及適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雖然應女士之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彼將獲協助，掌握周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

周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業擁有逾 20 年的經驗。彼自 1998 年 4 月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並自 2012 年 12 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規定。

鑒於上文，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之規定，以致應女士可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期間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我們委聘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委聘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委聘期間，周女士將與應女士緊密合作，以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 倘周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惟健康原因除外），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新任聯席公司秘書，並重新申請新的豁免；
- (iii) 應女士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3.29 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促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iv)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應女士參與有關培訓，並證實培訓有助於其了解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的職責；

- (v) 於初始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對應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周女士作進一步評估；及
- (vi)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應女士是否從周女士三年的協助中受益，以及應女士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 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應女士及周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及張愷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TD Seymour Pty Ltd (ACN 609 660 139)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其中包括）各自已分別向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認購，而本公司已向彼等發行 10,504 股 A 類股份及 10,488 股 A 類股份。根據彼等認購上文 A 類股份之條款，每股 A 類股份將於(a)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b)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或(c)董事會按真誠原則釐定之其他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本公司股本中轉換為普通股以促進上市或買賣銷售。依據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無關且獨立於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涉及本公司普華永道代名人策略投資的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但是，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涉及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澳洲普華永道個人合夥人）或彼等於本公司作出與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無關且獨立於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的個人投資的相關信託。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一詞指銀行於澳洲悉尼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澳洲悉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而「買賣銷售」一詞指本公司向善意當事人銷售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於各情況下，無論透過銷售本公司或相關法團、銷售資產或以其他方式）。

預期及就上市而言，A 類股份持有人（包括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所持的 A 類股份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即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直至上市期間）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上市前轉換」）。有關 A 類股份持有人（包括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特別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張愷先生為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的替任董事。TD Seymour 由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及 Danielle Olivia Seymour 女士各自擁有 50 % 權益。因此，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鑒於此，上市前轉換將導致技術性偏離上市規則第 9.09 (b) 條。

然而，我們相信上市前轉換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理由如下：

- (a) 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上市前轉換）之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並提供充足資料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合理知情評估；
- (b) 上市前轉換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自動完成，且無需任何有關訂約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c) TD Seymour（包括 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的最終股東身份以及 TD Seymour 及張愷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將不會因上市前轉換（全球發售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除外）而有所變動，彼等亦不會透過犧牲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自上市前轉換中獲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上市前轉換）之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並提供充足資料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合理知情評估；
- (ii) 上市前轉換無需任何有關訂約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iii) 根據上市前轉換將轉讓之股份數目及比例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而上市前轉換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

## 4. 關連交易

### 4.1 關連人士

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澳洲普華永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4.2 聯盟協議

根據聯盟協議，TOP 與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成立戰略聯盟，並同心協力發展及推廣 TOP 的業務，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向 TOP 提供多項服務（「**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協議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開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否則如 TOP 及澳洲普華永道同意，可予延期。聯盟協議條款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聯盟協議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一節所披露。

當 TOP 需要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提供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受限於與 TOP 另行訂立澳洲普華永道委聘書標準條款，包括服務費（「**服務費**」），服務費按提供的服務性質、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適用的澳洲普華永道標準利率及預計可收費的小時數計算。

#### (a) 交易的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根據聯盟協議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安排給予我們競爭優勢，從而增強了我們信譽、市場地位及未來發展前景。我們在商業和會計教育方面的強大背景及最近成立的法學院，與澳洲普華永道廣泛的商業和會計服務歷史及目前進入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聯盟協議允許我們以機構資質公開使用聯合品牌「Top Education 與普華永道聯盟」，惟須澳洲普華永道批准我們認為每一個新實例對學生及企業培訓客戶具有吸引力，並且我們的學生從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如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中獲益。我們的學生亦從提高澳洲普華永道的高級專業人員所提供專題講座的學習經驗、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項目及與澳洲普華永道的合作經驗機遇中獲益。長遠來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將對本校成為管理及商業領域專科大學的目標有所幫助。

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與 TOP 就有關高等教育及執行教育服務互相提供若干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遜於向高等教育行業任何其他訂約方所提供的交易條款且可優先抓住機會共同合作。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書面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出現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有效期延長等特殊情況。考慮到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重要性，即給予我們競爭優勢，誠如上文所論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並爭取與澳洲普華永道的長期合作，確保澳洲普華永道繼續參與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經營，最大化我們在澳洲普華永道參與的長期合作中得到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b)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四個月
	2015 年 千澳元	2016 年 千澳元	2017 年 千澳元	千澳元
總計	-	-	536	451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止三個年度各年聯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8 年 千澳元	2019 年 千澳元	2020 年 千澳元
總計 .....	1,000	650	650



上表所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對以下澳洲普華永道服務的預期要求：

**(i)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我們計劃增加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的批次，從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一個批次增至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起計的每年四個批次。學生人數最多為每批次 40 人，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第一批次（31 名學生出席）已於 2017 年 7 月完成。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批次的預期增加頻率乃基於學生反饋。預期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項下的交易額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增加，且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ii) 企業培訓**

我們的企業培訓課程是與澳洲普華永道品牌合作課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合作開發課程相關材料和內容。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我們已擁有 10 餘位企業培訓客戶。我們亦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了一帶一路海外發展培訓課程，這門課程針對對中國的一帶一路舉措的興趣而設計。於 2017 年 3 月，我們首次開設了這門課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我們開設的企業培訓課程及一帶一路課程的數目不斷增加，通過平衡我們作為高等院校的優勢而向我們提供新的收入來源。縱觀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這將促進澳洲普華永道培訓服務的發展；

**(iii) 數碼化服務包括虛擬現實**

我們已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開發了一個創新性 VR 應用程序，這正已被用於我們的其中一門會計課程中。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這領域的能力，將我們的 VR 模組技術及其他數碼教育方法進一步用於輔助傳統課堂學習。這包括線上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課程的開發，該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並擁有初始模型，且將為我們創造一個新的收入來源。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尤其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起至上市完成後），預計對於澳洲普華永道數碼化及 VR 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

#### (iv) 專業服務

預計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應用的有關上市的大部分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為專業會計（如財務申報、預測及建模等）及稅務（如稅務申報及備案等）相關服務，導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我們憑藉澳洲普華永道的專業知識編製財務報表、預測及建模、稅務計算及備案，以及在其他專業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上給予我們意見。雖然我們已就建議上市聘請申報會計師及部監控顧問，但彼等主要負責進行獨立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獨立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由於獨立性問題並不會參與相關籌備工作。於上市後，預計我們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對澳洲普華永道專業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減少，導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應減少。

#### (c)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 聯盟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4.3 申請豁免

聯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我們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循環且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佈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且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規定，待達成持續關連交易各財政年度價總值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有關金額（詳情見上文）及有關交易條款不得出現重大變動的條件，方告作實。聯交所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之豁免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屆滿。於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就根據聯盟協議我們應付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費制定新的金額年度上限之規定。

此外，由於聯盟協議有關條款於 2023 年 3 月到期，以致其有效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項下之規定。

## **B. 股東權利**

下文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澳洲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 2001 年 10 月 2 日根據澳洲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澳洲控股公司。其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轉換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1. 股份類別**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以不同類別、基於不同條款以及股份隨附之不同權利及限制發行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僅有發行的普通股。

### **2.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洲公司法，該等股份提供予非股東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新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 **3. 更改股本**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根據澳洲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減少其股本。

### **4. 回購**

根據澳洲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回購其本身股份。

### **5. 表決權**

本公司所有股東（無論其為主席及包括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行動及登記為代名人之人士）獲准許委任代表法團代表。

澳洲公司法表明：

- 有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團代表，乃由於該成員之委任代表代替該成員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由於該成員委任該委任代表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授任出席及為成員投票之委任代表擁有同等權利。
- 組織章程第 16 及 17 條包含關於授權（包括以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實施細則，其反映了以上法定地位。

## 6. 清盤時資產分派

倘本公司被清盤，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分派予有權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擁有資產的成員公司，且須計及有關股份繳足金額。

## 7. 股份轉讓

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成員公司須以書面方式轉讓其所持所有或任何股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9.1 條規定，除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者外，股份轉讓並無任何限制。

## 8. 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可僅由以下方式變更或廢除：

- 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75% 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 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核准。

## 9. 董事於事項中的利益

澳洲公司法規定，各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成為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知悉導致重大利益的因素後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對重大利益作出聲明及披露。

## 10. 董事投票的限制

一名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於董事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倘該名董事因此受澳洲公司法禁止或除名，其將不得或嚴禁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或計入就大會而言的法定人數之，或出席審議有關事項的會議。

除非審議事項與合約或安排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有關，該名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將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及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 11. 本公司的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第 20.7 條，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 (a) 借款及按揭或押記其承諾、資產及未繳股本或任何部分；及
- (b) 發行債券、信用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否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合約、擔保、委聘、責任或負債的抵押，

於各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 12.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方式行事，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之法令包括清盤、修改組織章程、監管本公司事務之法令、購買股份之法令、要求本公司提出進行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訴訟之法令，以及其他類似法令。

## 13. 出售資產

澳洲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2D 章董事職責及澳洲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未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連人士任何財務利益，惟澳洲公司法第 2E 章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連人士（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 228 條）包括 TOP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 14. 重組

根據澳洲法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若干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之 75% 批准。

該重組或合併亦須遵守澳洲法院法令。

## 15. 清盤

澳洲法院可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註銷。

## 16. 收購規則

澳洲公司法第 6 章之收購條文適用於若干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 50 名股東之未上市公司。

澳洲公司法嚴禁該人士進行該項收購，倘收購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適用於澳洲公司法第 6 章）的「相關權益」（主要為股份的投票權或出售權）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投票權將：

- 由 20%或以下增至 20%以上；或
- 已持有逾 20%投票權（但少於 90%）之人士如想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票權。

除非有例外情況適用。此等例外情況包括收購事項：

- 在正式提出收購要約之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每六個月增加 3%（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 19%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倘一名提出收購競標的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要約期結束時擁有已發行股份 90%或以上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 75%或以上（以數量計），彼可於要約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收購建議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其並未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進行收購建議，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 90%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 90%或以上相關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平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根據《1975 年澳洲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澳洲聯邦）及相關法規，海外人士建議收購須獲澳洲司庫（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建議）事先批准。

## 17.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受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以下述組織章程以及澳洲法例及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 17.1 須取得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大多數投票批准：

-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澳洲公司法，就若干事宜而言，「特別決議案」有投票門檻（75%的有效同意票）。根據澳洲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及
- 本公司由法院或自願清盤。

## 17.2 多數票的意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須取得「大多數投票的事宜」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9 條，特別決議案指根據若干既定規則發出通告之決議案，且不少於 75%有權投票之股東通過第 ii 條。

## 17.3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規定，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規定須獲特別決議案或其一類別股東 75%的書面同意。本公司組織章程亦規定，持有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親自或其代表）須出席所有類別股東大會方有權投票。

## 17.4 組織章程變更

澳洲公司法第 136(2)條及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須按股東特別決議案規定修訂或廢除。

## 17.5 清盤

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須批准(i)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461(1)(a)條，由法院清盤或(ii)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491(1)條，自願清盤。

此外，倘本公司被清盤，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35.2 條規定清算人（在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同意情況下）可：

- 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
- 就將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清盤人視為公平的價值；
- 釐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及／或
- 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分擔人為受益人按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轉歸予受託人。

## 17.6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140(2)(b)條，倘及在某種程度上修訂增加股東對本公司股本的責任或須向本公司另行支付款項，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約束，否則於彼等成為股東當日後，股東將不受組織章程任何修訂的約束。

## 17.7 核數師的委任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澳洲法律並未規定兩級董事會制度。

## 17.8 委任

澳洲公司法第 327B(1)條規定，公眾公司須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及於隨後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委任須以過半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 17.9 罷免

澳洲公司法第 329(1)條規定，倘於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本公司提交否決決議案的意向書，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17.10 薪酬

澳洲公司法第 250R(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務可能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代價、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董事選舉、核數師委任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然而，澳洲公司法並未規定核數師薪酬將由過半數股東批准。根據澳洲法律，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批准。

## 17.11 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

澳洲公司法第 250N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歷年及其財政年末後五個月內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17.12 股東大會通知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給予股東合理股東大會書面通知。

澳洲公司法第 249H(1)條規定，公司必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然而，本公司可於更短的時間內召開(i)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事先同意；及(ii)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倘可於大會上投票且擁有至少 95%投票權的股東事先同意。澳洲上市公司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組織章程規定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

然而，倘於該大會上罷免或委任董事或罷免核數師之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則不能於短時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單獨給予每個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各董事。該通知僅須向聯合股東的一名股東發出。給予聯合股東之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合股東發出。

### 17.13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必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批准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如股東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除外。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單獨給予每個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各董事。大會通知須載列（其中包括）大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大會事務的一般性質。澳洲公司法第 250 條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的管理在會上提出問題或作出評論。

### 17.14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澳洲公司法並未載列有關認可的香港結算所禁止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影響的任何條文。組織章程第 17.1(b)條明確賦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一名代表的權利。

組織章程亦規定，任何有投票權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及以上股份的有投票權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投票。

## C. 預扣稅

### 1.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洲及香港有效的稅務法律以及澳洲及香港稅務機構行政執法作出。於投資者擁有股份期間，澳洲及香港的稅務法律，或其詮釋或會有所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

澳洲及香港稅法複雜。本概要為一般性質且並不擬構成各投資者之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之法定或完整陳述或賴以作稅務建議。所有權或出售之精確涵義將視乎各投資者之具體情況而定。投資者應考慮其具體情況就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尋求其自身專業人士意見。概不會就本概要並未具體處理的問題作出結論。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

#### A. 澳洲稅務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澳洲稅務居民個人、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及將以資本賬持有股份的外國居民投資者的澳洲所得稅影響之一般概要。該等意見不適用於以收益賬持有股份或持作待銷存貨的投資者、獲豁免澳洲所得稅投資者或受1997年所得評估稅法（澳洲聯邦）（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Cth)）第230部財務安排稅收制度（taxation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regime）（「制度」）規限之投資者且並不包含擁有股份的境外稅務影響。

#### 1.1 就股份已付股息

##### 澳洲個人及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

本公司就股份已付之股息應構成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澳洲擁有估算制度，免稅之概念廣泛表示公司已付的澳洲企業稅淨額。企業納稅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退稅額，避免企業納稅實體重複納稅及股東收到有關分派時再次納稅。此稱為分派「免稅」。股息可就澳洲務目的「免稅」，最大百分比為澳洲企業所得稅稅率30%。分派附帶的務抵免指企業實體已支付的稅務金額，可由收款人用於抵銷稅務。倘個人收取的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或退休基金超出其納稅義務，則其有權取得稅務抵免退款。

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包括股息支付年度的應課收入之股息，連同股息隨附之任何稅務抵免，並假設本公司並非獲豁免實體。總而言之，倘一間公司由境外居民（包括公司及個人）擁有至少 95%，該公司將為獲豁免實體。

根據下文進一步討論之 45 日規則，有關投資者應有權享有相等於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稅務抵銷。稅務抵銷可用於減少投資者應課收入之應付稅務。倘稅務抵銷超過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務，屬個人或符合資格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個人應有權享受等於該超額部分之退稅。

倘有關股息不免稅，個人投資者將一般按已收股息（無稅務抵銷）之現行（邊際）稅率納稅，而退休金實體將按優惠稅稅率 15% 繳納。

#### *澳洲信託及合夥企業*

屬受託人（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受託人除外）或合夥企業之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相關受益人或合夥人或有權享受等於受益人或合夥人應佔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之稅務抵銷。

#### *澳洲公司*

有關公司亦須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

公司隨後享有最多達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金額之稅務抵銷。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應有權於其自身免稅賬目中記入最多達已收取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數額。此將允許公司就免稅股息的其後付款將稅務抵免轉移到其股東。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已收取的超額稅務抵免稅將不會產生退款權利，但可另行轉移至結轉稅務虧損。

#### *外國稅務居民投資者*

外國居民投資者收取之完全免稅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澳洲股息預扣稅。然而，外國投資者無權享受可扣抵稅額之退款。

支付予外國居民投資者之不免稅或部分免稅股息一般應就該不免部分股息繳納澳洲股息預扣。股息預扣稅稅率（最多為 30%）將視乎相關投資者居住之國家而定。該等投資者或可於其為稅務居民之司法權區訴求澳洲預扣之外國稅務抵銷，惟須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法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其本身專業人士之稅務意見以就此作出確認。

## 2. 風險股份—稅務抵免之可獲得性

倘投資者並非「合資格人士」，則將不享受稅務抵免之福利，在該情況下稅務抵免款項將不會納入其應課收入中且其將無權享受稅務抵銷。

概而言之，成為「合資格人士」須通過兩項測試，即持有期間規則及相關付款規則。

根據持有期間規則，投資者持有風險股份之持續期間須不少於初步合格期間 45 日，以符合資格享受免稅福利，包括稅務抵免。初步合格期間為股份獲購買後當日開始至股份扣除股息後 45 日止之期間。本持有期間規則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倘個人年內收入股息免稅抵銷總額不超過 5,000 澳元，則享有有關例外情況。

根據相關付款規則，倘投資者就股息已作出，或根據一項責任作出相關付款，則適用於不同的測試期間。相關付款規則於股份扣除股息當日後 45 日前開始及於 45 日結束時止之期間內適用。

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意見，以釐定適用於彼等之該等規定是否已獲達成。

澳洲制定有具體的誠實規則預防納稅人在股息由於「股息清洗」安排而收取之情況下從額外 務抵免中獲得稅務優惠。股東應根據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考慮該等規則之影響。

## B. 香港稅務影響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

### 1. 就股份已付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目前立法及常規，股東收取的股息收入一般毋須於香港納稅。

香港不會就支付予非居民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D. 組織章程文件